咸阳市中心医院净化空调维保合同

合同号：[2025]369号

甲方： 咸阳市中心医院　　签订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 西安深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净化空调维保

2. 项目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

3.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8 个净化科室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病区设施、办公家具、其他日杂用品以及净化空调系统开展日常维修与定期保养工作，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其中，净化空调系统维保范围涵盖 25 台净化机组与 6 台模块机组，具体型号及数量为：TBC1015BVS，数量 5 台；新风机组型号：TBC0913CVW，数量 10 台；净化空调循环机组型号：TBC1115CHW，数量 10 台；风冷式模块机组：型号：TDMV120V6H4ACD，数量 6 台。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年（￥465000.00/年）。合同单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经医院考核合格，付合同金额的 50%。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医院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合同可以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所需场所和条件。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空调设备及各系统相关资料、图纸和运行记录档案。

3）甲方有权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和国家相关规范的工艺和规范要求对乙方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范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5）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保养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安全规范或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认真整改，甲方对整改不规范、维护维修不及时、使用科室投诉现象，单次扣罚500元-2000元。

6)甲方有义务协调所属部门，做好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维护的准备工作。

7）甲方指派专人配合和协调乙方，并对乙方所做工作给予评定并签字。

8）甲方指定各系统操作人员，安排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乙方应尽的义务和维保方案进行维修保养。

2）乙方应在每次维修保养完毕后，向甲方通报，并详细填写书面维修保养报告，留给甲方一份存档。

3）乙方应为甲方驻派的专业人员相对固定，维修人员应按照甲方指定的工

作时间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测试、维修等工作。

4）乙方协议期内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当接到报修电话后，必须在1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至不妨碍正常的医疗工作。

5）乙方应指导甲方操作人员及职工正确使用操作系统和设备，以免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

6）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要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安全。

7）乙方在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时，不能因维修、保养工作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及收到业主的投诉。

8）乙方在全年的系统维护中，因乙方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在系统维修保养或调试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的维修保养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完工后应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并达到甲方规定的使用要求。

10）乙方对维护保养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有任何变更，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1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并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1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做出违法、违章的行为，其结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直接的赔偿责任。

13）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14）乙方应建立隐患登记制度，对于有隐患的设备登记好，并及时反馈给

甲方有关部门。

15）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未等到甲方的备品材料，有义务采取应急方案，针对系统进行保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将损失降到最低。

16）乙方需按年度分两次完成检测及报告出具工作，具体为供暖季运行期间、供冷季运行期间各一次。检测机构须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经该中心授权且持有合法有效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7）项目常驻人员须持相关资格证及健康证上岗，并完成岗前评估与培训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均需在院内安保科备案。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院感防控要求，乙方需做好全流程优质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医院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要求。此外，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时，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更换主管时，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应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单位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3284535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账　　号：2604020409026406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4004356319288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　方：西安深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 3 号巍然大厦二期 1082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民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72641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10017236000525030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83899018C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